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郑欢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杰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事项：

1、2012年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整体出售公司剩余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按《房屋买卖协议》约定的条件，将珠海市南屏南泉路 16 号南屏华苑小区 1、2、3、4 栋底层单车房及 14 套住宅房、珠海市拱北夏湾路 3 号夏湾新村 33 栋 7、8、9 层共 21 套住宅房及 25 栋 101、102、103、104 车库，总计以人民币 12,927,383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东神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整体出售公司剩余闲置房产的公告》。

6、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4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该公司开展项目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数量和时间，按年利率 8% 计算。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90%，通过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协助开展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 O T 项目，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资金占用费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数量和时间，按年利率 8% 计算。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邱创斌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